

迅超纸张彩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泉州市速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根据迅超纸张彩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基本内容

泉州市速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曾用名：泉州市迅超服装辅料有限公司）迅超纸张彩印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街道锦美社区常兴路 472 号，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设计产能为年彩印纸张 1000 万张。

（二）建设过程和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福建佳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迅超纸张彩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文，编号：泉鲤环评〔2020〕表 53 号。

由于建设单位内部调整，企业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变更企业名称为泉州市速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取得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泉州市迅超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的函》（泉鲤环监函[2022]3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内容和设备进行验收。验收规模为：年彩印纸张 1000 万张。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运营规模、原辅材料消耗量、能源消耗量与环评要求基本相符，符合验收要求。对照环评及批复文要求的建设内容发生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建设单位:泉州市迅超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泉州市速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由于建设单位内部调整,于 2021.3.18 变更企业名称为泉州市速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项目印刷、擦拭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来源主要为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采取墙体隔声等措施。

(4) 固体废物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其他物资企业回收利用;污泥、废活性炭、废弃空桶、废油墨抹布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两天均值分别 pH: 7.34~7.38, SS: 112mg/L、111mg/L, COD_{Cr}: 130mg/L、129mg/L, NH₃-N: 32.0mg/L、32.1mg/L, BOD₅: 43.8mg/L、45.0mg/L,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45mg/L”)。

(2) 废气:

项目印刷、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印刷、擦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两天均值分别为 14.7mg/L、13.6mg/L, 排放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 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3、表4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对厂界声环境贡献值较小。建设单位采取隔声措施，并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厂界噪声的增高。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设4个监测点，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测量值范围为55.4~57.2dB（A），夜间厂界噪声测量值范围为45.4~46.6dB（A），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其他物资企业回收利用；污泥、废活性炭、废弃空桶、废油墨抹布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处理后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迅超纸张彩印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已基本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批复要求做好了相应的环保措施，且污染物排放符合要求，已经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迅超纸张彩印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项目后续完善：

- 1、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验收组名单

泉州市速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2022年1月8日